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53115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取消本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（往高鐵方向）至莊敬北路路口假日上午11時至下午2時禁止左轉之交通管制措施，並自111年5月7日起實施。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辦理。

縣長楊文科